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

089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41B0784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「嘉義縣竹崎鄉○○路○○號」住宅 1 戶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0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05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址「

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寄送，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由訴願人

之受雇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0500 號函之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

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4 年 12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
題；是其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1 月 1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其次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再次日即 105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